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 西咸新区2026年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

采 购 人：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供 应 商：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思屹社会工作发展中心

签署日期： _____

卷之四

卷之四

4

4

4

4

西咸新区2026年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

甲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扶苏路艺墅大厦904室

联系方式：029—33186135

乙方：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思屹社会工作发展中心

地址：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金旭路66号

联系方式：029-33733593

为切实解决西咸新区智力、精神、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托养问题，缓解残疾人家庭的巨大压力和困难，按照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《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市残联发〔2026〕5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托养照护服务承接机构，委托乙方履行专业、规范、安全、高质量居家安养服务。现就此事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西咸新区2026年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二、服务原则

1、乙方是经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行政审批注册的专业化残疾人服务机构，具有相关运营资质、专业的执业人员、科学的管理体系。乙方属于独立核算、自主运营、自负盈亏、

责任自负的组织。乙方承诺，在服务期间应当保障其资质及企业状况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。

2、乙方应坚持以服务辖区内享受政府补贴的残疾人为主，可兼做其他残疾人低偿服务的方针，从残疾人实际需求出发，为残疾人提供方便、快捷、高质量、人性化的服务。

3、乙方在市场运作过程中，必须坚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居家安养服务方面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原则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，提供以下服务：

1、生活照料和护理：居家保洁、个人卫生、清洗衣物、助餐助浴、家庭日常家务、户外活动等；

2、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：指导使用配发的康复、保健仪器和辅助器械，聊天、读书读报、参加文娱活动，家务劳动训练；

3、其他服务对象所需且符合家政服务类型的需求。

四、服务对象

具有西咸新区户籍、处于就业年龄段(16-59(<60)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有托养服务需求且本人或者监护人有接受相关服务意愿的一级、二级残疾人（听力残疾人需同时存在其他多重残疾），以及有服务需求的三级、四级智力残疾人、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（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，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，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，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）。重点向低保户、低保边缘户中的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倾斜。

五、合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六、中标单位服务费用结算标准

1、甲方应按实际服务对象、服务人数、服务时长及满意率，支付给乙方服务补贴。

2、服务补贴标准为：2500/人/年。

中标金额：¥550000 元，大写：伍拾伍万元整；

甲方应按实际服务对象、服务人数、服务时长及满意率，据实给乙方支付服务补贴，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。

3、考虑到完成满意率与服务费挂钩。满意率达到 90% 以上（含 90%）的，全额支付服务费用；满意率每下降一个点，扣减 1% 的服务费。满意率低于 75% 以下的，暂停支付服务费用，并责令为期两个月的整改，整改后满意率达到 90% 的，整改期间按实际满意率兑现相应服务费，若仍低于 75% 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服务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，由乙方上报服务时间汇总表和服务卡，甲方根据核实情况和满意率测评结果进行服务费的申请拨付。

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，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、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，乙方予以谅解，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乙方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：

乙方账户名称：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思屹社会工作发展中

心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新兴北路支行

乙方账号：61050163190000000200

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、有效、稳定、准确，如变更账户信息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，由于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规划、资金统筹、服务指导工作。
- 2、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乙方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，若乙方无故不参加培训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3、甲方负责联系、监督、指导托养工作具体事务，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，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和建议。甲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，乙方整改不到位且督促还未整改到位，服务年度内，发生三次及以上，甲方有权在当年度服务费用结算时扣除 5% 的费用进行拨付。
- 4、若乙方有损害托养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5、乙方在服务期内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6、乙方因各种原因失去履行托养协议能力，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
- 7、本项目所及的服务对象和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，在合同期内出现的一切意外、疾病、服务或赔偿争议，与甲方

无关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，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，听取甲方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。

2、完成甲方每年下达的服务任务指标和相关临时工作，保证服务满意率达到90%以上。

3、乙方应当建立和健全服务档案系统，对每一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、服务时间、内容、质量及相关情况做客观真实的记载，以备甲方检查。

4、乙方应当建立服务人员档案，做到服务人员持证上岗（身份证、健康证和资格证/培训证），为服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。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保单复印件备案。

5、乙方对本机构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的聘用、待遇、解除享有完全自主权，承担人事责任，服务人员发生的意外伤害和死亡事件由乙方完全承担，乙方负责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

6、服务对象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疾病、意外伤害等危及生命健康及死亡等特殊状况时，乙方应及时通知急救中心和残疾人家属及所在社区并采取相应措施。

7、在服务过程中，如服务对象无合法、合理的事由，无故连续拒绝三名或三名以上乙方工作人员为其服务时，乙方应将此情况及时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，乙方有权暂停为其提供服务。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无权擅自拒绝为残疾人

服务。

8、在服务过程中，乙方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发生的一切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9、合同期内，配合审计部门进行专项资金使用审计。

九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续约或终止

1、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双方协商后可做变更。

2、因国家相关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3、本合同期满，经甲方考核乙方未发生违法违纪和严重违法违反合同情况，双方可签订续约合同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，乙方应及时整改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（该违约金独立于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服务费扣减）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价款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该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、可预期利益，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全部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，均应向甲方

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壹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财政金融局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（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）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，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。

4、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、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。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，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。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，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，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
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李志峰

联系方式：029—33186135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扶苏
路艺墅大厦 904 室

2026 年 9 月 10 日

乙方：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思屹
社会工作发展中心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岳向军

联系方式：33733593

地址：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金旭
路 66 号

2026 年 9 月 10 日

